

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⑤

金融业与货币打交道，天然面临着较高的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必须始终坚持依法经营、合规操作，不能胡作非为、突破底线

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让金融从业者真正秉承合规理念、强化合规意识、坚守合规经营底线

宣读起诉状、答辩、举证、质证、辩论……江西抚州南丰县，一场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素材的模拟法庭在当地一家银行举行。法院工作人员担任审判员，银行职工分别扮演原告、被告角色，高度还原庭审全过程，为现场观摩的60多名金融从业者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各地生动的普法实践，引导广大金融从业者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为推进金融法治建设提供助力。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金融业与货币打交道，天然面临着较高的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必须始终坚持依法经营、合规操作，不能胡作非为、突破底线。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

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新时代以来，从强化反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到建立金融领域定期修法协调机制、推进金融领域修法工作进程，从夯实债券市场法律基础、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到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加强金融监管执法等，我国金融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不断增强金融从业者法治意识、合规意识，才能为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也”“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无不体现着对法律、规则的重视。金融领域是强监管、重规则的领域，金融运营特别讲究依法合规。回顾历史，我国古代票号能稳健经营，就离不开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票号的掌柜和店员之间相互监督，东家和东家也会定期督查，以防出现内部疏漏。今天，实现金融

高质量发展，更需要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严格遵纪守法，遵守金融监管要求，自觉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依法经营，不能靠钻法规和制度空子、规避监管来逐利，而要尊崇法律、敬畏规则，依法合规经营成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立法是法治的基础，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涵养法治意识、推进金融法治建设，首先要做好金融立法工作。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全面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近年来，新证券法、期货法和衍生品法等陆续出台；金融稳定法立法稳步推进；最高法先后就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出台司法保障意见；数量众多、更为细化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推出……我国金融立法不断完善，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进一步织密金融法网，补齐制度短板，将为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提供良好土壤。同时，徒法不足以自行。不断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让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推动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内控合规建设，才能真正把法律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金融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形成依法合规的金融文化，要在入脑入心上下功夫。举办“防范金融犯罪”合规培训警示教育；将法治文化培育工作纳入法律风险管理考评指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及合规建设网络知识问答活动，以“赛”促学、以学促用……各地金融机构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让警钟长鸣，让敬畏常在。前进道路上，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让金融从业者真正秉承合规理念、强化合规意识、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在金融领域形成依法合规的浓厚氛围。

依法合规是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基石。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让依法合规的意识牢牢扎根在广大金融从业者心中，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我们就一定能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人民日报评论

人大代表的目光，总书记的语气温和有声：“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把各方面的干劲带起来。”

东大厅的墙壁上，两幅毛泽东主席诗词书法作品格外醒目。其中一幅的第一句是“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另一幅的最后一句是“喜看稻菽千重浪，遍地英雄下夕烟”。信心和力量来自人民。

（上接第一版A）

立志高远，脚踏实地，沉心定气、久久为功，致广大而尽精微，个人成才如此，国家发展何尝不是如此。

现场聆听代表委员们的发言，我们能充分感受到这样的“韧性、耐心和定力”——

来自东南大学的崔铁军代表告诉记者，自己37年来就潜心钻研两件事：一是研制自主可控的专用电磁软件，二是

完全在国内完成的电磁超材料。

他头发已经花白，依然豪情满怀：“我今年59岁，正是做科研的壮年，我将坚持战斗在科研一线。”

在博物馆工作了35年的宋燕代表说：“将践行‘择一业终一生’的文博初心，当好历史文物的守护者、文化传承的接力者。”

政协联组会上，谈及这些年抓生态环保的宝贵经验，总书记语气坚定：

“风物长宜放眼量。不要光在那儿批评、指手画脚，而是真正行动，解决一点是一点。”“只要看到我们是在往前走，就要保持定力。”

“我是崇尚行动的。”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坚守的原则。

无论风吹浪打，风雨无阻前行，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这是最朴素的成事之道。

人民大会堂东大厅里，迎着全国

走进3·15，放心消费市场监管在行动

在我们的生活中大到购车买房，小到交煤气水电费，经常会遇到各种格式条款。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称为格式合同，已经涵盖了校外培训、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房地产交易、装饰装修、汽车销售及维修、餐饮、美容美发、健身以及大型商场和超市等行业和领域。格式合同在带来种种便利的同时，也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套路。山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南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增强防范意识，规避消费风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

百九十六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生活中常见的霸王条款

- 经营者通过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告知“贵重物品妥善保管，以免丢失或被他人偷窃。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 餐饮领域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消毒餐具收费等；
- 预付卡余额必须高于一定金额才能使用；预付卡设置消费期限，过期

视为已消费，余额归经营者所有等；

4. 本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经营者所有等；
5.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消费者承担；
6. 通信企业随意变更服务项目、提高费用等；
7. 经营者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随意扩大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的范围，限制消费者行使权利；
8. 购车须在本店购买保险等。

温馨提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将各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统一归集后放在互联网上提供查询、下载、风险提示等服务，消费者可以查阅参考。

“霸王条款”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不利于商家自身的长远发展。我们再次提醒广大消费者，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先与商家沟通和协商，依法提出合理诉求；若无法达成和解，消费者可通过12315热线，或登陆“全国12315平台”，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呼吁广大商家诚信经营，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扫码点餐录入的个人信息无法自行删除

以案普法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餐饮公司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时自行设置微信程序强制获取个人信息，且无法自行删除，某餐饮公司的行为构成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某餐饮公司向消费者推出手机扫码点餐服务。根据其自行设置的微信程序，具体操作步骤为：使用手机扫描店内二维码关注“某餐饮公司”微信公众号，授权商家获取消费者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线上点餐；若不同意授权商家获取前述信息，则无法进行线上点餐。2021年7月27日，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店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孔某通过前述手机扫码方式进行了点餐并结账，在该过程中，孔某被注册为某餐饮公司的会员，个人信息仍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孔某无法自行删除。

孔某认为，某餐饮公司设置的扫码点餐方式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且消费者无法自行删除存储在商家处的个人信息，遂将某餐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赔礼

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某餐饮公司不构成侵权，但应尊重孔某的个人信息决定权，判决某餐饮公司将与孔某相关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孔某不服，向北京三中院提起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服务人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某餐饮公司自认其将获取的消费者信息存储于第三方服务商，但孔某在某餐饮公司用餐时，店内并未公示扫码点餐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某餐饮公司亦未采取其他方式向孔某进行告知。某餐饮公司称删除会员信息须消费者提交书面申请，但其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将提交书面申请的要求告知孔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征得该自然人或者监护人同意。某餐饮公司存在以下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

首先，服务人员未告知孔某可以人工点餐，误导其以为只有扫码点餐一种服务方式。而某餐饮公司自行设置的扫码点餐程序要求孔某必须关注商家微信公众号，并授权其获取孔某的相关信息，属于变相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故某餐饮公司构成侵权。

其次，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

息处理者及时删除。本案中，孔某尝试通过取消关注微信公众号的方式注销会员并删除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的个人信息，但某餐饮公司称删除会员信息须消费者提交书面申请，而其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将提交书面申请的要求告知孔某。某餐饮公司的上述不作为，侵害了孔某依法享有的个人信息决定权。

最后，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方式和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某餐饮公司亦未采取其他方式向孔某进行告知。故孔某要求某餐饮公司书面告知其获取个人信息的具体范围、过程和方式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因某餐饮公司侵害了孔某的个人信息权益，孔某有权要求某餐饮公司进行赔礼道歉。考虑到某餐饮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后已对微信公众号的扫码点餐操作流程进行了修改，并在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删除了其存储的

孔某个人信息，故法院判令某餐饮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向孔某进行赔礼道歉。就孔某主张的经济损失，主要为孔某为保全本案诉讼证据进行公证的费用，法院结合孔某提交的相关票据酌情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扫码点餐已经成为当下餐饮行业重要的点餐方式。对消费者而言，扫码点餐方便、准确、快捷；对餐饮行业而言，扫码点餐有助于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点餐效率。但扫码点餐服务的普及与发展不应成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隐患。商家在设置扫码点餐程序时，应当以实现点餐、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若超出点餐的必要范围强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的落脚点不仅在于自然人自身维权意识的觉醒，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筑牢法治观念。餐饮行业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时，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精神，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格把握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范围。只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尊重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依法处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才能让消费者安全、放心地使用扫码点餐方式，促进餐饮行业的服务升级。这也是在法治轨道上平稳推进信息化社会发展、平衡数字经济红利与个人信息保护应有的要求。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预防肝炎，从良好生活习惯开始

卫生与健康

肝脏是人体最大的消化腺，具有代谢、造血、解毒、合成蛋白质、分泌和排泄胆汁等功能。肝炎是最常见的肝脏疾病，可分为病毒性肝炎和非病毒性肝炎。

引发肝炎的因素有很多，主要包括：病毒感染，如甲肝、乙肝、丙肝是因病毒感染引发；用药不当，肝脏是药物代谢的主要场所，如果用药不当或体质敏感，可能造成肝脏损伤；肥胖因素，肝细胞内脂肪堆积过多容易导致肝功能异常；自身免疫因素，自身免疫状态异常可能引发自身免疫性肝病。

肝炎不仅会损伤肝脏，还可能累及其他脏器，诱发肝性脑病、上消化道出血等并发症。由于肝脏没有痛觉神经，疾病发生时一般没有明显症状，较容易被忽视。如果患肝炎后未及时治疗，可能使病情加重，引发肝硬化或肝癌，严重的甚至会发展成肝癌。

如果出现以下症状，提示肝脏可能已经受损，应及时就医治疗：食欲减退、腹痛、腹泻、排斥油腻食物、食入油腻食物后有恶心感等消化道症状；皮肤瘙痒、无光泽、弹性减弱，皮肤、巩膜、尿液黄染（发黄），蜘蛛痣（形态似蜘蛛，痣旁有放射状排列的毛细血管扩张，常出现在面部、肩部、颈部）等皮肤症状；长期疲倦乏力、肢体麻木、嗜睡、昏迷等神经系统症状。

肝炎可防可治。预防病毒性肝炎要注意这些方面：接种疫苗，接种肝炎疫苗是目前预防病毒性肝炎的主要手段。甲、乙、戊型肝炎可通过接种疫苗进行预防，目前尚无针对丙型和丁型肝炎的疫苗。切断感染途径，避免无保护地接触病毒性肝炎患者的血液、

体液、排泄物等，剃须刀、牙刷等个人器具不要与他人混用，使用医疗器械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等。此外，易感人群要做好防护。儿童、老人、孕妇和医护人员更容易受到病毒感染，在生活中要做好防护，避免接触肝炎病毒。

情绪、睡眠、饮食、药物等都会影响肝脏功能。因此，预防非病毒性肝炎，还要从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入手。

合理用药。一些药物及其代谢产物对肝脏有直接毒性作用。生病后应及时就诊，根据医生建议服用药物，不要随意用药或增减药量，以免引发药物性肝炎。如需联合用药，应遵循医嘱，并定期检查肝功能。

限酒。酒精会影响肝脏代谢，进而使肝细胞发生病变，形成酒精性肝炎。建议尽量少饮酒或不饮酒。

健康饮食。保证三餐营养均衡，少吃富含高脂肪食物。平时可适当食用富含优质蛋白和维生素的食物，如鱼、豆腐、鸡肉、西兰花和菠菜等。

少熬夜。中医认为，人卧则血归于肝。当熬夜充足时，流经肝脏的血液循环丰富，肝细胞的修复能力加快，有利于肝细胞再生。熬夜会使身体抵抗力下降，不利于肝细胞修复。建议尽量规律作息，早睡早起，避免过度劳累。

疏解情绪。中医认为肝主疏泄，指肝脏具有疏通气机、调节情志、促进胆汁分泌与疏泄、协助脾胃消化的功能。不良情绪会影响肝脏的疏泄功能，导致肝气郁结。因此，要保持平和的心态，及时疏解不良情绪。

定期检查肝功能可及时发现早期肝病病变，增加疾病治愈概率。尤其是年龄在40岁以上、曾感染过病毒性肝炎、有肝病家族史、长期服药、长期饮酒的人群，更应定期进行肝脏相关检查。建议每年检查1次肝功能，已有慢性肝病的人群每3—6个月复查1次。

（来源：人民网）